

未成年旅客住宿同意書

根據旅館住宿協議，如果發生違反使用規則的行為，身為法定代理人與該名未成年人連帶承擔全部責任。

入住者本人（未成年人）

訂房代號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房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

姓 名：

(簽名蓋章)

手機號碼：

住 址：

與住宿者的關係：

法定代理人

姓 名：

(簽名蓋章)

手機號碼：

住 址：

與住宿者的關係：

- 一、住宿者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者，單身一人或者同行人也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者情況下，所有入住者請將此文件提交給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- 二、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法定代理人，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。
- 三、辦理入住手續時，除個人證件外需攜帶提交此同意書，若未提交飯店有權拒絕入住。
- 四、未經客人事先同意，填寫的個人信息將不會將個資外流或是提供/披露給第三方。
- 五、若違反住宿條例規定，如在住宿旅遊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情，絕不追究煙波大飯店之責任。特立此書為憑。